

本署檔號：SWD/ LORCHD 19-1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非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

### 支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 (最新安排)**

繼本署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0 日就題述事宜發出的信件，現特函各院舍說明有關「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下稱「員工額外津貼」) 的申請資格。

2. 如院舍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該院舍僱用的人員<sup>1</sup>在有上述住客初步確診／確診的日子曾在有關院舍值勤，及**工作不少於 8 小時**，政府會向這些員工提供每人每天**500 元**的額外津貼。至於**工作時數達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政府會向這些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每人每天港幣**250 元**的額外津貼。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夾附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 及其相關已更新的表格，以取代 3 月 10 日發出的指引。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2022 年 3 月 18 日

<sup>1</sup> 包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  
及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  
申請須知  
(3月18日更新版)**

〔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  
由非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自負盈虧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資格**

1.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如有任何一個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社署會提供以下津貼：

**(一)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透過院舍向合資格的員工  
提供額外津貼）**

- (i) 如院舍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該院舍僱用的人員<sup>1</sup>在有上述住客初步確診／確診的日子曾在有關院舍值勤，政府會向這些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每人每天港幣 500 元的額外津貼<sup>2</sup>；(ii)而有關的員工須於院舍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如上述員工的工作時數達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政府會向這些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每人每天港幣 250 元的額外津貼<sup>2</sup>。

---

<sup>1</sup> 包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2</sup> **例子 1**：若院舍有住客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共 5 天）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及後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共 7 天）再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而須留在同一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在此情況下，由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及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即共 12 天），每名留在該院舍值勤的員工，並於值勤當天的實際工作時數不少於 8 小時，均可申請當天 500 元的額外津貼；而每名留在該院舍值勤的員工，並於值勤當天的實際工作時數達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均可申請當天 250 元的額外津貼。換言之，一名在上述 12 天每天均在該院舍值勤不少於 8 小時的員工，將可獲發共 6,000 元（500 元 x 12 天）；另一名員工在上述 12 天當中的 10 天每天均在該院舍值勤不少於 8 小時，而其餘則有 2 天值勤多於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該員工將可獲發合共 5,500 元（500 元 x 10 天 + 250 元 x 2 天）。

## (二)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

如有住客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政府會按院舍的床位數目計算院舍可獲發的額外特別津貼。設有 39 個床位或以下的院舍可獲發港幣 12,000 元；設有 40 至 79 個床位的院舍可獲發港幣 20,000 元的資助；設有 80 個床位或以上的院舍可獲發港幣 28,000 元的資助。如院舍在 20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份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而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相關院舍在該月份便符合資格申領額外特別津貼<sup>3</sup>。院舍除可運用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外，亦可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例如購買服務以維持院舍的運作）。

### **申請方法**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

2. 符合資格的院舍可將已填妥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1**），按照院舍所屬類別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最後遞交申請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院舍為所有符合上述條件及同意申請「員工額外津貼」的人員按實際情況填寫「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並安排有關人員於該表格簽署確認其符合申請資格。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表格中的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4. 院舍**無須**將「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呈交社署，但必須妥善保存這些文件及相關記錄，供社署隨時查閱。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

5. 符合資格的院舍可將已填妥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3**），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辦理。

---

<sup>3</sup> **例子 2：**若有住客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一間有 100 個床位的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該院舍便合資格申領 2022 年 2 月份的額外特別津貼。如該院舍在 20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每個月均有住客須留在院舍進行原址檢疫／隔離，該院舍最多可申領 84,000 元額外特別津貼( 28,000 元 x 3 個月 ) 。

6. 院舍無須就是項申請向社署提交任何收據及相關文件。

## 發放津貼

7. 為了便利院舍適時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予合資格的院舍員工，社署會預先向院舍發放一筆專用款項，供院舍備用。院舍須在收到專用款項後的一個月內，填妥「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預先發放專用款項簽收表」（更新版）（**附錄 1A**）交回社署。

8. 院舍須先運用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盡快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向符合資格的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津貼款項，並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簽署確認收妥款項。此外，在收到追補款項後（如適用），亦須盡快於一個月內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向其他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津貼款項，並同樣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簽署確認收妥款項。

9. 院舍無須將「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呈交社署，但必須妥善保存文件，供社署隨時查閱。

10. 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將員工額外津貼發放給載於「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的有關人員，院舍必須將有關款項退回社署。

11. 在向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是項員工額外津貼後，院舍須於收到社署批核的有關款項後兩個月內，填妥「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並按照院舍所屬類別交回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12. 社署會將有關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款項存入院舍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款項，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須提供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之用。

## 監管機制

13. 院舍必須妥善保存所有與申請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相關的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如住客的強制檢疫令）、檢測陽性文件／記錄、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名單及相關日期資料、「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1**）、「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預先

發放專用款項簽收表」（更新版）（**附錄 1A**）、「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3**）、「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及「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最少 7 年，供社署隨時查閱。如院舍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14. 鑑於個別院舍可能會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不同的檢疫／隔離安排，社署會審核所有申請，並會按個別院舍的實際情況決定最終發放的金額。

##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電話：2834 7414 或 3184 0729）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電話：2891 6379）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 年 3 月 18 日

- 致：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 L 或 D \_\_\_\_\_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申請表（更新版）

《請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回覆》

原址檢疫／隔離時段<sup>1</sup>：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紙) 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a) 符合申請資格及同意  
申請員工額外津貼的  
員工數目：

共 \_\_\_\_\_ 名

(b) 申請款項：

港幣 \_\_\_\_\_ 元

[ 請於表1列明在上述原址檢疫／隔離時段  
每天申請款項數目 ]

(c) 已獲預先發放專用款項：

港幣 \_\_\_\_\_ 元

(d) 須追補／退回款項：

追補款項：港幣 \_\_\_\_\_ 元  
[ 項目(b)減項目(c) ]

退回款項：港幣 \_\_\_\_\_ 元  
[ 項目(c)減項目(b) ]

本院舍現退回上述**未用的專用款項餘額**。有關  
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票銀  
行：\_\_\_\_\_, 支票號  
碼：\_\_\_\_\_)。

<sup>1</sup> 即在2022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的所有日期。

(e) 收款安排（如適用）

- 以自動轉帳收取津貼**（適用於曾以此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
- 以支票形式收取津貼**（適用於從未以自動轉帳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

本院舍現提供以下**支票收款人**資料，作為安排發放津貼之用：

收款人姓名（即支票抬頭）：

（請夾附顯示收款人姓名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副本）

郵寄地址：

（請夾附地址證明副本）

**聲明：**

1. 本院舍明白及同意遵守「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須知」就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訂明的各項規定。
2. 本院舍確認在上文填寫的原址檢疫／隔離時段，本院舍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及確認在提交本申請表前，已為所有符合申請資格及同意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人員填寫「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 (**附錄 2**)，並安排有關人員於該表格簽署確認其符合申請資格，及審核有關人員簽署相關聲明的資料屬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員須在本院舍值勤，並在本院舍工作不少於 8 小時的員工可獲發港幣 500 元的員工額外津貼，而工作達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的員工則可獲發港幣 250 元的員工額外津貼）。
3. 本院舍承諾於收到社會福利署（社署）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後，已先運用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盡快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 (**附錄 2**) 向符合資格的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津貼款項，並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 (**附錄 4**) 簽署確認收妥款項。此外，亦承諾在收到社署的追補款項後（如適用），盡快於**一個月內**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 (**附錄 2**) 向其他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是項津貼；即向符合資格的每名員工每天發放港幣 500 元或 250 元的員工額外津貼，並同樣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 (**附錄 4**) 簽署確認收妥款項。本院舍亦承諾於收到社署批核的有關款項後兩個月內，填妥「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 (**附錄 5**) 及交回社署。
4. 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將員工額外津貼發放給載於「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 (**附錄 2**) 的有關人員，本院舍承諾會將有關款項退回社署。

5. 本院舍承諾妥善保存所有與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如住客的強制檢疫令）、檢測陽性文件／記錄、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名單及相關日期資料、「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1**）、「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及「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附錄 5**）最少 7 年，供社署隨時查閱。
6.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備存的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次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社署會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         |  |
|---------|--|
| 機構／院舍蓋印 |  |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簽署 : \_\_\_\_\_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院舍名稱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附錄 1）（表 1）（更新版）

本院舍在是次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相關原址檢疫／隔離時段，每天申請的款項列明如下：

|    | 日期  | 是日於院舍<br>工作 <u>不少於</u><br><u>8小時</u> 的<br>員工人數<br><br><b>(a)</b> | 是日<br>申請金額<br>(港幣\$)<br><br><b>[(a) x 500 元]</b> | 是日於院舍<br>工作 <u>達 4 小<br/>時但不足 8<br/>小時</u> 的<br>員工人數<br><br><b>(b)</b> | 是日<br>申請金額<br>(港幣\$)<br><br><b>[(b) x 250 元]</b> | 是日申請總<br>金額<br>(港幣\$)<br><br><b>[(a) + (b)]</b> |
|----|-----|--|--|--|--|---|
| 1  |     | 人  | \$   | 人  | \$   | \$  |
| 2  |     | 人  | \$   | 人  | \$   | \$  |
| 3  |     | 人  | \$   | 人  | \$   | \$  |
| 4  |     | 人  | \$   | 人  | \$   | \$  |
| 5  |     | 人  | \$   | 人  | \$   | \$  |
| 6  |     | 人  | \$   | 人  | \$   | \$  |
| 7  |     | 人  | \$   | 人  | \$   | \$  |
| 8  |     | 人  | \$   | 人  | \$   | \$  |
| 9  |     | 人  | \$   | 人  | \$   | \$  |
| 10 |     | 人  | \$   | 人  | \$   | \$  |
| 11 |     | 人  | \$   | 人  | \$   | \$  |
| 12 |     | 人  | \$   | 人  | \$   | \$  |
| 13 |     | 人  | \$   | 人  | \$   | \$  |
| 14 |     | 人  | \$   | 人  | \$   | \$  |
| 15 |     | 人  | \$   | 人  | \$   | \$  |
| 16 |     | 人  | \$   | 人  | \$   | \$  |
| 17 |     | 人  | \$   | 人  | \$   | \$  |
| 18 |     | 人  | \$   | 人  | \$   | \$  |
| 19 |     | 人  | \$   | 人  | \$   | \$  |
| 20 |     | 人  | \$   | 人  | \$   | \$  |
|    | 總計： | 人次   | 港幣<br>元  | 人次   | 港幣<br>元  | 港幣<br>元   |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紙）

- 致：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 L 或 D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預先發放專用款項簽收表  
(更新版)**

《請在收到專用款項後一個月內交回》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信件所安排，本人確認本院舍已收到社署就「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合共港幣 \_\_\_\_\_ 元。

**聲明：**

1. 本院舍明白及同意遵守「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就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訂明的各項規定。
2. 本人現承諾本院舍須先運用上述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盡快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向符合資格的有關人員（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津貼款項，並安排他們在「簽收記錄表」(更新版)(**附錄 4**)簽署確認收妥款項。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將上述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發放給載於「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附錄 2**)的有關人員，本院舍承諾會將有關款項退回社署。
3.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備存的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次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申請和上述預先發放的專用款項，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社署會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機構／院舍蓋印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簽署 : \_\_\_\_\_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院舍名稱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 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更新版）

(第\_\_\_\_\_頁)

(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填寫表格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院舍存檔

## 院舍名稱：

原址檢疫／隔離時段<sup>1</sup>：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紙)

由 2022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天)

由 2022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天)

本院舍以下僱用的人員<sup>2</sup>已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就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發出的申請須知（更新版），現提出就上述原址檢疫／隔離時段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員工額外津貼）。

## 員工聲明

- 本人同意透過上述院舍申領「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
- 本人確認於上述原址檢疫／隔離時段內的相關日期（即在下表 A 項列明的工作日期），曾在上述院舍值勤，並在當天於上述院舍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 本人確認於上述原址檢疫／隔離時段內的相關日期（即在下表 B 項列明的工作日期），曾在上述院舍值勤，並在當天於上述院舍工作達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及
-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項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

|   | 姓名 | 身份證<br>號碼<br>(英文字母<br>及<br>首 3 個數字) | A 項<br>於院舍值勤不<br>少於 8 小時的<br>日期<br>(列明每個工<br>作日期) | A 項<br>總工作<br>日數 | B 項<br>於院舍值勤達 4<br>小時但不足 8 小<br>時的日期<br>(列明每個工<br>作日期) | B 項<br>總工作<br>日數 | 員工簽署<br>本人已細<br>閱上述聲<br>明及明白<br>其內容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sup>1</sup> 即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的所有日期。

<sup>2</sup> 包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致：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 L 或 D \_\_\_\_\_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

《請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回覆》

(a) 申請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的相關月份：2022 年 2 月 / 3 月 / 4 月 \*  
(\*請刪除不適用者)

(b) 申請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的月份總數：  
共 \_\_\_\_\_ 個月

(c) 院舍床位數目：  
共 \_\_\_\_\_ 床位

(d) **申請總款額**：(以每一個合資格月份計算)  
合共港幣 \_\_\_\_\_ 元  
(即每月 \_\_\_\_\_ 元 x \_\_\_\_ 個月  
(b))

(e) 收款安排

- 以自動轉帳收取津貼** (適用於曾以此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
- 以支票形式收取津貼** (適用於從未以自動轉帳方式獲發社署津貼的院舍)

本院舍現提供以下**支票收款人**資料，作為安排發放津貼之用：

收款人姓名 (即支票抬頭)：

(請夾附顯示收款人姓名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副本)

郵寄地址：

(請夾附地址證明副本)

**聲明：**

1. 本院舍明白及同意遵守「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須知」(更新版)就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訂明的各項規定。
2. 本院舍確認在上文(a)項所填寫／選取的指明月份，本院舍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故此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指明的月份並按照本院舍的床位數目，申領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
3. 本院舍確認是次額外特別津貼的款項均用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以加強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及／或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本院舍承諾不會就由額外特別津貼資助購買的物品／服務而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
4. 本院舍承諾妥善保存所有與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的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如住客的強制檢疫令)、檢測陽性文件／記錄、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名單及相關日期資料、「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表」(更新版)(**附錄 3**)最少7年，供社署隨時查閱。
5.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備存的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社署處理是次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的申請，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社署會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         |                |   |  |
|---------|----------------|---|--|
| 機構／院舍蓋印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簽署 | : |  |
|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姓名 | : |  |
|         | 職位             | : |  |
|         | 院舍名稱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 日期             | : |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簽署 :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姓名 :

職位 :

院舍名稱 :

電話號碼 :

日期 :

## 「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

## 簽收記錄表（更新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請院舍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填寫表格人員的個人資料私隱)

院舍名稱：

**原址檢疫／隔離時段<sup>1</sup>：**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紙) 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本人為上述院舍的僱用人員<sup>2</sup>，早前透過上述院舍提出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員工額外津貼)。本人現確認已從上述院舍收取由社會福利署的員工額外津貼。

|    | 姓名 | 身份證號碼<br>(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 員工額外<br>津貼金額<br>(\$) | 收取<br>員工額外津貼<br>日期 | 員工簽署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sup>1</sup> 即在2022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的所有日期。

<sup>2</sup> 包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於院舍工作不少於8小時的合資格員工可獲發每人每天港幣500元的員工額外津貼，而工作達4小時但不足8小時的合資格員工則可獲發每人每天港幣250元的員工額外津貼。

## 附件（附錄5）

- 致：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 L 或 D \_\_\_\_\_

### **發放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綜合報表（更新版）**

（請在收到批核的款項後兩個月內交回）

**原址檢疫／隔離時段<sup>1</sup>：** 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紙) 由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本院舍已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22年3月10日發出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申請須知」的規定，按「申請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名單」向本院舍僱用的人員<sup>2</sup>（包括已離職員工）發放上述原址檢疫／隔離時段的「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員工額外津貼），資料如下：

- (a) 已收到社署預先發放專用款項總額： 港幣 元
- (b) 已收到社署批核的追補款項總額： 港幣 元
- (c) 共收到社署的款項總額： 港幣 元〔即(a)項加(b)項〕
- (d) 已發放予有關人員的總額： 港幣 元
- (e) **未能發放**予有關人員的餘款： 港幣 元〔即(c)項減(d)項〕

<sup>1</sup> 即在2022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的所有日期。

<sup>2</sup> 包括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於院舍工作不少於8小時的合資格員工可獲發每人每天港幣500元的員工額外津貼，而工作達4小時但不足8小時的合資格員工則可獲發每人每天港幣250元的員工額外津貼。

(f) **未能發放**予有關人員的數目及原因：(如適用)

涉及人員數目： 名

原因：

(g) 本院舍現退回**未能發放**的特別津貼撥款餘額〔即(e)項〕。有關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票銀行：\_\_\_\_\_，支票號碼：\_\_\_\_\_)(如適用)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  
主管簽署：\_\_\_\_\_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  
主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院舍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機構／院舍蓋印